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

2024 年第 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2015 年修改）第二十七条和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）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广东铭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因终止经营活动。经企业申请，我局现予以注销广东铭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粤揭安经[2021]0247 号）和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[编号：（粤）2J44520191515]。

特此公告。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